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空调采购

合同编号： JSZC-320400-JZCG-G2026-0173

GCCY-2026-076-1

甲 方：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常州市普克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21 日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常州市普克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空调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6-0173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1.5P 挂壁式空调 2879 台（约数，以现场实际安装数量为准）

品牌：美的 规格型号：KFR-35GW/G3-1A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A0206180203 空调机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A0206180203 空调机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1695 元/台，最高限价 8061200 元。_____

大写：_____ 壹仟陆佰玖拾伍元每台，最高限价捌佰零陆万一千二百元整。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无 _____ 大写：_____ 无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分期付款：_____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主要设备到现场并经采购方确认，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配合采购人完成资产入库等手续的，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完成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_____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宿舍内 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供应

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2%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 在本合同的全部空调安装并调试完成后，全部空调运行完成一个制冷季和一个制热季后，由中标人在一周内填写设备合同工程验收报告，由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6）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 配合做好资产入库工作; 2. 安排人员进入甲方报修系统, 处理甲方师生报修, 并及时反馈维修结果。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正式签署并盖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7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江苏常州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常州市普克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6.7.21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住 所	常州市天宁区新城金郡 97 号二楼办公室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孙珂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519-68202003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新城金郡 97 号二楼办公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3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82826279@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770522227D
		开户名称	常州市普克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清潭支行
		银行账号	32400629001800074312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 any 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

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按照苏财购[2023]150 号文，鼓励优先采用电子保函形式。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

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4)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

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5)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详见采购文件。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质量保证期	

第 8.2 (1) 项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提供的产品或部件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中标人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中标人处以不低于 3 倍的罚款（按不合格部件价值计算），且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详见第一节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迟延交货赔偿费	—

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 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 (2) </u>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甲方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项目名称：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空调采购项目

2. 预算金额：8061200元， 单价：2800 元/台

3. 本项目最高限价：单价 2800 元/台

4. 采购项目概况（简介）：采购方采购一批 1.5P 壁挂式冷暖变频空调，总台数约 2879 台（以现场实际数量为准），空调要求为 1.5P 壁挂式冷暖变频空调，一级能效。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含安装过程中的主要及辅助材料和损耗、高空作业）、调试、检测、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空调维护清洗等，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本项目为固定单价，空调验收后根据实际安装数量结算。

5.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在接到用户供货通知之日起，60 日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8. 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否

1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2. 项目类别： 货物类

二、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 本项目对采购本国产品给予政策支持，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

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三、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签订合同后，在接到用户供货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中路 33 号（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主要设备到现场并经采购方确认，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配合采购人完成资产入库等手续的，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包装和运输

供应商必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4. 售后服务（质保期等）

（1）免费质保期六年（自项目初验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延长免费质保期的，按照中标单位的承诺确定质保期。

（2）质保期内，中标单位每年在 4 月至 5 月，10 月至 11 月清洗维护空调

各一次。

(3) 其他要求详见本章“四、技术要求”

5. 保险：无

四、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是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空调采购项目，采用 1.5 匹冷暖壁挂式空调。中标单位在采购单位现有状态条件下，进行设计及改造，主要包括：系统的深化设计（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约 2879 台（以现场实际数量为准）新空调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所有室外机支架、少量墙面打洞、所有相关设备及辅材、现场修复（详见本章“安装调试要求”）、垃圾外运等，本项目不接受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转包。现场空调安装场景较为复杂，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踏勘，后果自行承担。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产品清单、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产品清单、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5P 分体变频壁挂机	★1.电源规格：220V/50Hz ★2. 变频/定频：变频 ★3.国家标准：GB21455-2019 ★4.室外机防水等级≥IPX4 ★5.能效等级：一级 ★6.支持电辅热	2879（约数，以现场数量为准）	台

	7.额定制冷量：≥3510W 8.额定制热量：≥5000W（不含电辅热） 9.额定制冷功率：≤850W 10.额定制热功率：≤1290W 11.循环风量：≥700m³/h 12.电辅热输入功率：≤1000W 13.全年能源消耗功率(APF)：≥5.30 14.室内机最高（超强）档噪音：≤41dB， 内机低风（静音）档噪音：≤18dB， 外机高风档噪音：≤51dB 15.具备省电节能模式、 室内机具备自清洁功能		
--	---	--	--

（1）以上带★标注的技术参数不得负偏离，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投产品须符合国家标准，属于实行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取得 3C 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 3C 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安装调试要求

（1）部分宿舍无空调外机位或无空调板，须使用不锈钢空调专用支架施工，报价请综合考虑。

（2）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的水、电、气等物资费用，乙方在报价内综合考虑，甲方不另行支付。

（3）设备采用全包安装方式，即含脚手架、现场搬运、现场保管、调试和施工人员食宿安排等正式移交采购单位前发生的一切费用；

（4）中标单位工程改造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安全、规范有序、环境卫生清洁，不得影响校园环境和正常教学秩序，建筑施工垃圾由中标单位清运

出校外。

(5) 施工过程和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不得对采购单位财物造成损失，否则按原价赔偿。施工过程中严禁破坏建筑物的结构和承载能力，不得破坏建筑物附属设施，如有损坏，承担维修费用或恢复原状。

(6) 交货时提交完整的资料：原厂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证书或标签、完整的技术资料，并装订成册。

(7) 中标人要编制为保证本项目工作按期完工的施工进度计划，经采购人确认后严格执行。

(8) 安装的全过程，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要常驻现场，并接受采购人统一的管理和协调。

(9) 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移动、使用学校财物，如发生损坏、丢失等情况，照价赔偿。

(10) 使用厂家要求规范的铜管及其他辅材。中标人需负责铜管、补充制冷剂、集中统一的排水管、保温套；安装、钻墙（砼）孔以及墙（砼）孔的修复、运输、搬机等。具体包括：采用一次性成孔钻墙砼孔；室内排水采用软管引线，排水至指定位置；排水软管采用硬管套住、固定好；采取措施保证空调水不乱排。

(11) 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中标人为本项目所有参与人员提供安全可靠的作业条件。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后果，并消除因此给采购人带来不良社会影响。

(12) 现场空调洞口已预留，中标人在安装过程中若因安装空调需重新或增开空调洞口时，与采购方沟通后，应在保证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开洞并进行防水封堵，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因开洞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2.2 售后服务

(1) 所有的售后服务均由中标人受理并完成。

(2) 中标人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及其他售后服务，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作出承诺，并指派专人负责(如负责人更换，中标人需重新指派专人，

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具有经过厂家培训及得到认可的维修工程师和售后维修人员。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 质保期内中标人所供设备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质量“三包”。

★(4) 质保期不低于 6 年，从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免费负责全部合同货物出现的缺陷或故障处理与修复。中标人应为项目运行提供免费运维服务，中标人必须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的投标无效。质保期低于 6 年，为无效响应。

★(5) 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保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在质保期内，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接到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若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中标人应在 12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如无法提供备用机或无法提供维修，采购人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6) 违约责任

1) 中标人不履行或未按约定要求完全履行合同，采购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2) 中标人逾期交付使用，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八计算。逾期履行超过十 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 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 提供的产品或部件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中标人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中标人处以不低于 3 倍的罚款（按不合格部件价值计算），且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 不可抗力

1) 本文件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文件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的阻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以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8) 合同纠纷处理:因实施本项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3.1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包括材料(主要材料及辅助材料)、包装、运输(包括上楼)、装卸、加工(含加工过程中的主要及辅助材料损耗)、二次倒运、安装(含安装过程中的主要及辅助材料损耗、高处作业)、检测、维保、培训、利润、规费、税金、安全经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环保、质保服务及其他相关措施费用等全部费用。

(2) 履约期间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充分考虑报价风险、责任和义务,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2.4.2 其他技术要求

(1) 配件包括但不限于空调支架、铜管(全部长度不低于 4.5 米,其中 100 台长度不低于 6 米,中间无接头)、冷凝水管、内外机信号线、电源线(不低于 1.6 米,中间无接头)、遥控器(含电池)。报价包括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和服务的全部费用,不得在实施中额外增加任何费用;

(2) 本项目安装工期为 **20 天**(中标人承诺提前的,以中标人承诺为准),此日期或甲方书面通知变更后的日期为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的依据。

(3) 除采购方特殊要求外，空调内机一般应安装在学生宿舍内阳台门上方，在门框范围内居中安装，出风方向为向室内吹风。采购人空调安装现场外机安装情况较为复杂，投标人应充分踏勘现场，了解外机安装的难点和风险点，并制定妥善的、安全的安装方案。在空调安装过程中，对采购人的房屋结构、设施设备、室内装修、财产财物造成破坏的，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或原样修复。

★(4) 质保期内每年对全部空调提供 2 次常规保养，并提交书面维护保养报告给学校。（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3. 验收标准

(1) 在本合同的全部空调安装并调试完成后，全部空调运行完成一个制冷季和一个制热季后，由中标人在一周内填写设备合同工程验收报告，由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

(2) 关于项目质量的约定：本项目质量要求为一次性验收合格，如验收未达到质量要求，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返工已达到质量验收要求，同时对其进行合同价的 5%处罚，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 设备合同的工程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设备样机的检验情况；
- 2) 设备的接口试验情况，并提供效应记录；
- 3) 合同设备检验、出厂检验、出厂验收情况；
- 4)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情况，并提供效应记录；
- 5) 合同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文件移交情况；
- 6) 合同设备试运转情况。

(4) 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和采购人邀请的相关专家参加，对上述执行情况对照合同条款、国家相关标准等进行评议、验收。

(5) 对在验收中发现的质量缺陷问题，中标人应限期进行整改完善，整改

过程中所引起的所有费用（包含采购人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验收通过后，由采购人签发合同设备工程验收合格证书。

4. 其他要求

★4.1 本项目产品空调机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因此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相关证明文件需于符合性审查对应条款提供。若未提供，作无效投标处理。

4.2 采购人组织一次集中踏勘，时间为获取本招标文件截止日期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10:00，若踏勘报名家数不足两家的，则直接取消本次踏勘。踏勘报名请联系潘老师 0519-86332031（接听时间：每个工作日 9:00-11:00，14:00-16:00），踏勘报名截止时间：获取本招标文件截止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9:30。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现场空调安装场景较为复杂，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踏勘，后果自行承担。

5. 实质性要求

序号	需求名称	实质性要求	证明材料
★1	空调电源规格	电源规格：220V/50Hz	提供不限于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等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空调变频/定频	变频/定频：变频	提供不限于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等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空调执行的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GB21455-2019	提供不限于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等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空调室外机防水等级	室外机防水等级≥IPX4	提供不限于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等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空调能效等级	能效等级：一级	提供不限于产品彩页、产

	效等级		品说明书、检测报告等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空调是否支持电辅热	支持电辅热	提供不限于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等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空调 3C 认证	所投产品须符合国家标准，属于实行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取得 3C 认证证书	提供 3C 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质保期内保养	质保期内每年对全部空调提供 2 次常规保养，并提交书面维护保养报告给学校。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质保要求 1	质保期不低于 6 年，从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免费负责全部合同货物出现的缺陷或故障处理与修复。中标人应为项目运行提供免费运维服务，中标人必须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的投标无效。质保期低于 6 年，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质保要求 2	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保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在质保期内，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接到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若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中标人应在 12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如无法提供备用机或无法提供维修，采购人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本项目产品空调机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因此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相关证明文件需于符合性审查对应	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条款提供。若未提供，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6. 样品

无

7. 演示

无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览表

序号	采购标的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1	1.5P 壁挂冷暖空调	工业